#改编#

问题：《底线》改编货拉拉案，给司机增添「酒妆、买药」等不符合实际的行为，

货拉拉案司机要求停播是否合情理？

什么叫“改编”？

改编了，名字也不是你了、情节也不是你了，这事跟你还有什么实在的关系？

这个意思是世界上不可能发生改编后的剧情，还是说发生了改编后的那种剧情仍然不能允许女生跳车？

还是说要因为你自己觉得不爽，要把“改编”这个艺术手法从此废除？

你回答一下，你是在主张哪一种诉求？

解释一下，你想要这个世界为你发生上述哪一种改变？

自己掂量一下，你有哪些重大的贡献，使得这个社会理应为你改变它这些运行了不知几百上千年的基本运行规则？

你不爽，没你想的那么重要。

也别觉得叫得大声，就以为“同志”很多。

行不通的东西，喊得再大声，也一样行不通。你那些同志，别说攒到一亿，就算攒到二十亿、八十亿，也改不了圆周率，扭不动抛物线。

随你多“团结”、多“愤怒”，也只会被市场规律、社会规律一鼓而歼。

其实来来回回都是同一群没有良知、极端自私的人在吃你们的流量红利，ta们只管要自己的流量，哪管你找不找得到女朋友，将来在哪吃饭？

让我把这话说透一点——你去归罪于恐慌跳车的女性，会大大提高你找不到女朋友或者与现任分手的概率。

你把道理说破天，这个概率也不会改变。

你在这件事上这么干，自然在别的事上也多半很“努力”。

中国的制度适不适合历史发展规律有什么要紧，不适合你的需求，那就是错的，是吗？那就要为你改了，对吗？

女性有什么诉求有什么关系，对你不方便，那就是错的，应该为你放弃，是吗？

只要你团结到够多的人，你就可以让世界围绕你的意志运转，就是这么个“革命原理”，对吗？

你管这叫“理想主义”，是吗？

你这是彻底的本末倒置。

是你符合社会规律，你才会团结得起足够多的人，而不是你团结得起足够多的人，你就可以撰写社会规律。

反对你们这些逻辑的，是基于一般原则的社会契约的规律——你要搞一个“司机随便改道乘客不得恐慌”的企业，你可以试试，可以写在你的企业章程里上市搏一搏看。

否则只是叫，没有一分钱用，而且会让人打心底里生出鄙视。

你不爽，不表示你是对的。你是错的，你不爽，你跳，你只会浪费自己的生命。

你不相信，不表示你拒绝相信的就是假的。到最后只能是你自己抛弃你自己的不相信，否则你就卡死在你自己幻想的异次元里，被各种自相矛盾的私人定律轮番殴打。

真当这个世界是你们这些妄图“靠抱怨改变世界”的人话事吗？

凡事要讲道理，少讲情绪。

越讲情绪人越轻贱，别人很自然而然的要自动把你的声音当噪音过滤。

因为这些哭闹的确只是噪音。

编辑于 2022-10-02

<https://www.zhihu.com/answer/2698493347>

---

评论区:

Q: 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前提下，放手做自己想做的作品，这是创作者的自由。

至于作品是不是能够被大众看到，权柄在审核机构，不在个人。

个人对作品不满意，可以通过行使正规的批评礼仪，给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创作者改进。

对审核机构的决定不满意，可以通过正规渠道表达意见，或者想办法进入审核机构直接参与决策。

对原事件判决结果不满意，可以召集志同道合之人，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找律师，收集更多证据，查卷宗查法条，努力为对方翻案。

一个人不管想要做成什么事，积极的行动与严肃的态度缺一不可。

阴阳怪气与破口大骂无法实现你的愿望，因为能够通过后者实现个人诉求的社会，根本不具有可持续性。

---

Q: 假设有一部剧写的是目本国击败邪恶的申国，请问你对这种改编怎么看？

A: 这个自有广电总局看门

---

Q: 让我把这话说透一点——你去归罪于恐慌跳车的女性，会大大提高你找不到女朋友或者与现任分手的概率。那是不是反过来说——你去站在性别立场迫害无辜的司机，会大大提高你找不到男朋友或者与现任分手的概率？这种筛选是双向的，是大大的好事。

A: 现在的问题是女性缺男朋友？

---

Q: 和答主观点不同的现实中都找不到对象啦

A: 找呗。

讲道理是幸福的绝对必要条件。

今天ta骂“连改编”，明天就能斥责你“被害妄想”。

你有什么重要？ta的正义才叫正义。

---

Q: 反对，不知答主如何看待五四运动，如何看待那些为国家受辱而义愤填膺的年轻人。正如为男性鸣不平的年轻人一样，他们“叫的”更大声

A: 你觉得现在这种行为可以和五四相比？

B: 有些失望，对您的这个回答

A: 将来也许你有机会懂

---

Q: 不是很赞同。改编的概念我没什么异议，很多人觉得改编会篡改历史，确实，但那是被篡改的人扇贝，我们不需要操心，只要坚持记得就好了。但是有没有女朋友对我来说更加不重要。

一个情绪不稳定到能在那种情况下跳车，或者对那个跳车的女性产生共情的女性，我没有精力去和她们交流，这个世界上比她们值得我时间的事已经够多了。

A: 你生个女儿，让她半夜坐坐车。

再体会一下。

B: 那你是没有父亲兄弟儿子丈夫？

A: 有啊，那么尤其开营运车不要跟客户强拧啊。

哪有开营运车辆跟客户斗气家里人还鼓励的道理？

想害死自己家人啊？

B: 车叫货拉拉，不叫人拉拉，是客户自己强要上的，另外什么叫斗气？车主的职责就是把货和人安全送到目的地，你客户要发疯跳车不报警车主在那么短的时间能怎么办？公安和交通做了事后模拟吗？整个司法过程遵循了程序正义吗？如果车主确实有问题符合判罪条件那为什么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干扰正常流程

A: 研究清楚货拉拉自己的服务条款，不要自己代言

C: 非常尊敬博主，但感觉这次您有点诡辩了。我们都有女性亲属，但并不意味着就必须偏袒女性的一切问题，因为“女性深夜坐车”并不是一切的过错的挡箭牌，如果一定要代入“自己的女儿”，我会让她深夜搬家时找几个朋友过来帮忙，或者根本不要在是深夜搬家；我会让她对货拉拉司机等劳动者更加尊敬而不是让对方在外面等40分钟；我会让她该花钱就花钱，不要为了省几十元钱浪费自己时间和浪费司机的时间（这难道不是您一直倡导的“爱心“吗？）；我会让她保护好自己，该打车就打车，不要“蹭车”坐货车过去；我会让她珍惜自己都生命，哪怕真有危险，也不要跳车这种危险行为。最后，我还是认为，货拉拉司机无罪。改编，扭曲了很多事实，会造成整个社会记忆出现偏差和谬误，这难道不会让整个社会更多戾气和对立吗？

A: 那么就换一个吧。儿子。

换了儿子，司机就可以既不改线，又不停车了吗？

这跟性别没什么必然关系，乘客的普遍权利而已。

---

Q: 看了一圈。

答主可能没明白过来。看过这种改编电视剧的，真正利益相关的人，比如男性货拉拉司机和需要货拉拉的女性。前者，会有更多人本能的拒载女性。后者，坐在货拉拉上会更加敏感，要求更多。前者和后者的矛盾会逐渐累积，这次主动权在前者。

你以为抵制改编是在保护前者。恰恰相反，这更多是保护后者的利益。不要违背规律，要知道质变的前提是量变的累积。

A: 根本没人会因此拒载女性，除非他们不想干了。

B: 然而无论是我身边还是遇到的出租车司机也都出现了拒载这种情况，这并不是不会发生的事，毕竟市场的事由市场决定，很多人是不愿意买股票的

A: 具体怎么拒载？具体过程请说一下。

C: 你看看现在多少出租车或者网约车司机拒接女性

A: 网约车根本看不到乘客性别，怎么拒载？

自己找罚金吗？

凡事多调查，不要拍脑袋。

C: 确实是会拒载的。而且，在生活的压力下即使不拒载女性，情绪上也是有抗拒的，当没有太大生活或者工作压力时，拒载变成了一个很可能的选项。这就是这类案件带来的影响。

A: 你先问问网约车司机再来说。

【他们根本拒载不了】。

少在这嘴硬。

---

Q: 这次真的无法认同你的观点 甚至还要点反对，尽管平时大多数时候我觉得你说的很有道理

A: 你的姐妹或者女儿晚上乘车打电话告诉你她怀疑司机没走指定路线——姑且假定她是误判——她现在很慌，多次叫司机停车司机即不回答也不停。

请问，你是要叫她“不要被害妄想”吗？

司机比乘客有绝对的控制优势，司机行为【必须受到额外约束】。

这是朴素到极点的道理，没必要多说。

Q: 跳车这件事 司机有错 但是付出的代价已经远超错误，被恶意丑化更不合适。还有 如果是我家的女性的话 不会造成这种局面的 她们又不是巨婴

A: 营运车辆，【车上】坐的乘客【死了】。

仔细看看判决是什么。

问问你家的女性同不同意

B: 您的共情已经让自己有了立场，这个立场进一步使得罪罚度量失去了客观和理性，也进一步使得在无直接关联的一部电视剧里依然在佐证您共情的立场。简单来说，司机并非一点错没有，但是是否要承担这样多的责任您并没有探讨，还是您在共情以后基于对这样的事情的恐惧认为最好司机罪该万死？且在《底线》这一部电视剧里是在说这个改编行为的对错，而您在评论区的反对方式还是一遍遍地声明和佐证自己的立场。

A: 你们只是在坚定的共情司机罢了

承担了多少责任，可以叫“这么多责任”？

死了人，赔五千块吗？

是判了他死刑？

C: 司机可没控制乘客上车，她这是搭便车，在上车时应该承担搭便车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

A: 你去问问货拉拉是不是这个规矩再来说话。

---

Q: 看这个回答想了一晚上还是想不通：1.说到改编，按您的逻辑，是不是可以将死者改编成一个偏执狂和患有被害妄想症的躁郁症患者，而司机是个完全无辜“没有改道没有斗气没有任何不当操作”的人，现在轮到反对这种改编的女生找不到男朋友了？应该可以想见反对这两种改编的到底哪种人更多。2.说到改道，已经有人提出来了，那就是司机根本就没有改道，因为他本来就没有强制路线，不能说和死者搜的导航不一致就是改道吧。3.这是我对原案最想不通的一点，您说悲剧是因为司机的“斗气”造成的，但是按当时的路况和司机的车速，死者可以对窗外叫喊可以打电话报警可以打给亲属，如果这时候司机反对才叫有嫌疑，甚至激进点她还可以挂档和抢夺方向盘，但是直接跳车是什么鬼，司机能预料到这种情况才叫出鬼了。

A: 人家是从你这里取了材进行艺术创作，写了一个跟你名字不同、【剧情不同】、【案情更典型】的案例警示司机【开车不要这么干】。

名字不是你、情节不是你，跟你【没关系】。

从普法角度看没有任何问题。

---

Q: 你看，连抹黑本案实情的电视剧都知道要是不写岁月史书，不做过度改编，群众不会接受

A: 我还是那句话，改编剧和原案无关，没有义务要承担“不符合原案情”这种责任。

符合原案情，还存在什么改编？

人家更没有【任何】为【你个人觉得冤屈】的人“伸冤”的义务。

我也是群众。

没有跟着这些东西起哄的每一个人都是群众。

其中女性就有数亿人。

Q: 我不喜欢这部剧，我认为他在为一个不公正的判决结果涂脂抹粉，我不需要他承担任何义务。还有，不要拿“数亿女性”套盾，对司法公正的追求不分性别

A: 你怎么知道你的立场一定公正？

Q: 那你怎么知道你的立场才是公正呢？我只是提醒你，我认为本案最大的问题在于，基于我对本案公开资料的了解，司法机关在社会“舆论压力”（考虑到国内平台各路“bot”“水军”的泛滥，这真的能代表民意么）下违背了程序正义和“公正司法为人民”的原则，而不是你自己臆想的性别问题

|  |
| --- |
| A: 看完了判决书，还有什么疑问？  preview |

B: 这个判决书我们都看过，其实存在几个问题

1. 判决书本身检方证据的来源并不合理，其实涉及单独单间羁押、超长时间羁押、精神隔离被告等等问题。我们是否能信任通过这种形式得到的检方“被告自述”作为证据？

2. 法院判决书中部分内容与警方蓝字冲突，我们该信哪边？

3. 即使判决书所述完全为真，因为这个行为付出“被看守所羁押近一年时间，影响司机后续找工作养家，影响子女政审考公考研入党”的代价，是否合理？

A: 问题是，老百姓只能相信专业法官，而不是网友的自由心证。

后者无边无际。

法院和警方“冲突”，你可以问问警方以谁为准。

你要个人认定法庭认定的事实为假？

C: 是啊，有什么不可以吗？法官是人，法院是人的集合，当然完全有可能因为舆论绑架司法，公安局提供了虚假证据，甚至仅仅是法官本人的私心而作出不公正的判决。实际上你去搜索引擎上搜一搜，法院判刑之后又被法院推翻的案例每年都有，不必把它当做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

至于具体到这个事件，问题在于“司机到底应不应该对女子死亡负刑事责任”，换句话说，检察院认定“司机未能及时发现女子意图跳车并降低车速”这件事，到底对不对？

A: 那就去上诉。不要在知乎判案

C: 这么说话就没意思了。您自己也在知乎判案，您在把司机及其家人起诉电视剧侵犯其名誉权的诉讼判为证据不足。（这是一种比喻手法，事实上，司机及其家人并没上诉，这不是一个“案”而是有讨论空间的社会问题）实际上，我们都知道司法程序是复杂，耗时又耗钱的，对于司机来说，事实上被羁押一年，缓刑一年对一个需要工作讨生活的人是“还不错”的结果，他想继续给自己讨公道，家庭不一定能承担。

但这不是社会不给他公道的理由。呼格案从一开始就有诸多程序不正义，但用了二十年才沉冤昭雪，按您的逻辑，“不服就去上诉，不要在知乎判案”，也就是该把呼格看作杀人犯是吗？

A: 我只是在遵从法庭的判决。这案不是我判的。

要废除司法体系，改成以你的意见为准？

C: 您在胡搅蛮缠。我根本没说过要废除司法制度，这是您自己说的，我还记得您自己说过要把别人说的话“想高”而不是“想低”，我还收藏着那个回答，现在我可不可以根据您从前的回答认为，您现在并没有在尊重我？

具体地说，我的意见是：即使是法庭的判决，同样有可能出错，典型例子比如呼格案，也就是说，“法院这样判”和“事实是这样”并不严格等价，尤其是审判过程和证据收集的程序正义值得怀疑时。

A: 可以上诉，这是你的权利。

但是不允许不上诉，自己宣扬法院枉法。

D: 所以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程序正义原则是否得到遵守？

A: 这个可以寻求上诉复议。个人无法断言

D: 司机翻供说被诱供了，一审主要就是靠证词，二审被中院直接驳回了都没开庭，看看接下来怎么办吧。

A: 那跟人家拍的剧情有什么关系？人家的剧情是人家自己的剧情。

作供应该是有录像的

E: 彭宇案也有判决书，那答主难道认为这个也是对的吗？这个也要相信司法？

A: 不相信司法你想怎样？

B: 主要是这个案子真正能算得上“过失”的那个时间段，是没有实物证据的。只有嫌疑人自认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不能证明嫌疑人对时间点的把握是准确的。嫌疑人的记忆以及表达必须建立在和其他证据，尤其是实物证据的互相印证上面。

其他证据只是佐证，关键的坠亡时间里面，不能证明司机有一个轻信可以避免的态度，加上不当处理的操作，从而对死亡结果有一定的推动（也就是刑法意义上的不法到有责）法院判决没有写这些细节，而且法院显然避开了对这个关键问题的回应.

但根据实际披露的细节，很难证明司机从发现受害人陷于危险的处境（也就在这个时候存在救助义务）到他采取减速的这段时间，应该被认定为存在轻信可以避免的过失。这个案子除非把司机的行为从受害者提出异议，到坠亡的整个过程评价为整体性的过失，不然就那个最关键的时间段，是存在实物证据上的缺失的。

但是司机的消极态度只能说是职业态度上的，把这些全部纳入刑法评价的范畴，逻辑上是说不通的。仅仅是态度恶劣，不能和被害人死亡之间建立因果关系。这案子刚出来的时候我和很多人讨论过，大家的意见都蛮一致的，就是很难找到关键性的实物证据。最终结果也不出所料。

法律工作者没有随便怀疑司法机关不法的习惯，我其实基本上没有怀疑过法院枉法，但这个案子确实不够板上钉钉。借您的宝地一用，发表下个人见解。我不认为同情司机和同情坠亡的女士，乃至于考虑这个社会如何保护女性，这三者之间有什么矛盾。我和身边的女性讨论这个问题，没有发生过谁对我的看法有意见，乃至于表现出什么恶劣态度，而且很多女性也觉得没有必要判处司机刑罚。

A: 为什么自认没有意义？

---

Q: 没关系，团结与愤怒不取决于你我，有时也不能直接改变某件事情的结果，但就这件事来说，最可笑的是为跳车女写小作文的微博女在此之后真的有很多被货拉拉拒载的情况发生。而更多的，是被殃及到的无辜女性，没得罪谁，莫名其妙就被货拉拉拒载了。

不需要团结，只需要趋利避害的本能。报应马上到。而报应这种事，谁也不能指望它理智。

A: 实际上货拉拉司机的确一开始就拒载的话是一个明智选择——只是要冒丢单的风险

B: 那时候不是还没出这些事吗，现在已经有一些货拉拉和出租司机不拉单身女性了。

A: 胡扯的。

B: 平台是看得到顾客情况的，可以取消订单，当然也有这个顾客可能喜欢给司机打低分或者迟迟不结账之类的问题。

A: 平台要真的因此取消他们的女性订单，你可以去问问司机们是不是觉得很感谢。

人人都会骂那个司机自己犯浑，挡了大家的财路。

说得好像奇怪的乘客只有他遇到过。

干这一行的谁不是天天见？

比这个女性奇怪的多了去了，都按ta那么干，大家都不要做了。

这根本不构成无视乘客路线要求的理由，这是最基本的服务业常识，也只有吹着空调的学生觉得这是“绝不能接受的屈辱”。

B: 另外出租车和货拉拉不一样，出租车乘客有权选择路线，货拉拉的乘客实际上是搭顺风车的或者押运人，可以和司机商量，但没有权利决定路线。货拉拉只是运货的，平台理论上是让顾客自己前往终点，但现实中都会载上顾客。

A: 除非这是囚车， 车上的乘客都有权利要求停车和下车。

B: 是的，所以说司机是存在过错的。

A: 过错【致人【死亡】】，还要【轻判】到什么地步？

C: 过错和有罪不是一回事，

司机服务上有错，可以有民事责任，

但是构不成刑责

A: 最后的判决是什么？

你的话有没有司法效力？按你的话考司考是不是稳过？

|  |  |
| --- | --- |
| D: 根据我国的法律，过失致人死亡和过失致人重伤，其中过失责任判定的构成要件是一样的。  这一点应该不用我向您科普，那么请问为什么司考的答案与现实的判决出现了偏差？ | preview |

A: 你这审题能力真的活见鬼。

女乘客是因为你抄近道？

是因为你【拒绝接受乘客的路线要求】和【拒绝停车】。

这种判断力实在堪忧。

D: 【拒绝接受乘客的路线要求】和【拒绝停车】，会导致乘客跳车吗？

您是不是漏了关键的一环，即乘客通过这两项误以为司机插近道偏航是将要谋害她而跳车，这就符合题目了啊。如果按您的说法，拒绝路线要求和拒绝停车，没有下一步的误会司机谋害她，她为什么要跳车呢？

女乘客当然不是因为抄近道，而是误会了司机要谋害她，你所说的两项只是她错误判定的依据，而不是跳车的根本原因。不是我的审题能力有问题，是你错误的理解了题目，题目的核心是女乘客误会司机的意图，而非司机抄近道的意图导致其跳车。是你错误的将车某跳车行为归因为司机没有服从乘客的命令。

A: 你这就像问一个人经过银行门口和警卫向他开枪有没有因果关系。

那当然没有。

问题是，案情是“一个人经过银行门口然后掏出一把霰弹枪向警卫连开两枪”。

认为前者的结论可以适用于后者，这是对是错？

“等你真的被绑架之后再指控司机要绑架你才公平”。

D: 在司机已经做出过解释的情况下，仅凭，【拒绝接受乘客的路线要求】和【拒绝停车】，这两条是否足以判定司机要谋害我，我要立刻逃离现在的情况？

对于车某心生恐惧我可以理解，她没有处理相应情况的经验做出了错误判断和过激反应我也可以理解，我对车某从来不求全责备。但同样的为什么要对周某求全责备呢？

你可以说他服务态度有问题，你可以说他在开斗气车，应该受到处罚。但是你不应该要求周某有超越一般人认识的预见能力，没有一个正常人会想到副驾驶仅仅因为我在插近路就恐惧到要跳车。

A: 你要禁止乘客误认为对方要绑架？

D: 乘客可以误以为司机有不轨的举动，但是乘客基于错误判断造成的后果，应该由乘客负责而不是归责于司机。司机的确有保证乘客安全的义务，也有按照载客规定提供相应服务的义务。但是司机也是人，他承担的义务是有限度的，在行驶中司机很难控制和影响副驾驶的行动，而且跳车这种行动远超一般人的认识范围。

在这件案子之前，你去问一百个司机，仅因为在抄近路的问题上沟通不畅加言语有几句拌嘴，副驾驶就会跳车，恐怕没有一个能想得到。但是法院的判词中却站在上帝视角，强加因果并且要求周某对这种行为有预见的能力，而且由此推导出周某是因为过度自信。

他自信于什么呢，自信于车某不敢跳车？这太荒谬了

A: 你怎么知道她的判断一定是错的？

---

Q: 我实在不理解，这么偏激的言论，对于这个社会热点，是如何这么武断的？你不如展现出你说的真正的真相，好好论证一番，岂不是更好？还是说受条件制约，“真相”不方便展示出来？我期待你做出个注解：由于某种原因，细节不方便展开。倒也是给这个答案增添一些合理性

A: 我当然以法院判决为准。

难道以网友的感觉为准？

B: 非嘲讽，答主以前的回答是有自然法是在法律之上的理论的，我本人也是反对对“支持货拉拉女性”进行攻击的，是否这次改编虽然没有违反法律但是侵犯了当事人司机的名誉的可能性存在呢？就像吴谢宇本人都看不下去电视剧对他母亲进行的改编，难道他在自然法层面没有对改编进行反对的资格吗？

A: 主角叫什么？

B: 1，是在说我不是本人，所以没有代替当事人申诉的权利，我本人不应该为了发泄情绪攻击电视剧的意思吗？这个我认同，电视剧对我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本人“能不能找到女朋友”，但是我只是单纯的对这件事运行的逻辑程序是否合理表示好奇

2，如果您是在说电视剧主角名字改了就不算对当事人侵权的话，假如某天电视剧出了观众都能看出来是在嘲讽什么人的剧情但是换了主角名字就不算嘲讽当事人了吗？（此处只是在假设这种情况来论证我的观点的合理性并不代表真会发生出这种电视剧这件事）

A: 那这个就没完没了了。

明天你随便拍个什么，也有人说你影射和丑化ta，你要怎么办？

---

Q: 可以接受改编，但人是有立场的，屁股决定脑袋，你在改编时无可避免的会加入自己的立场。部分人反对这个改编是因为反对这个过于站在女性的立场。

我个人也不赞同本次改编。它加入了太多不利于甚至是抹黑男性的东西。假如它加入的是男性工作有多累，男性必须要养家，男性想要尽快干完，因此对于女性耽误时间感到不满。假如加入的是女性也很累，不仅有工作还有家务，女性刚在职场上遭遇了性别歧视，女性感情生活失利，因此女性对于司机不停车感到害怕。双方都没大错，双方都是底层，都不容易，相互体谅才是正解。

重点是突出双方都不容易，是目前大环境不好。但这个改编它……，过多的描写了男性的“意外”，颇有往男性身上泼污水的架势。我只能说不赞同。

A: 它改编它的，你反对你的，为什么不能两个都并存？

B: 关键在于您一直努力在说服我们，反对是不对的

A: 你错了，我是在说剥夺人家的改编权是不行的。

你可以从文艺审美、社会影响之类的角度去说你的意见。

但是不要对别人这么做的合法性、正当性【搞诛心】。

---

Q: 我记得你说过，以虚构的情节攻击真实的人，这叫做诬陷。

A: 电视剧主角叫什么？

Q: 大家认为他叫什么？

A: 认为是什么鬼。

电视剧里主角到底叫什么？

---

Q: 我想知道这个回答，或者说这个问题下的人有没有看过这部剧。司机给矿泉水下药是因为父亲生病，无法忍受病痛，是最后的安乐死手段。妻子贿赂那出戏，其实也不是侧重于抹黑妻子，而是表现她的心急如焚。你们没有经历过父母为了你们的发展四处试图打通关系，送礼的经历吗？剧里只是写实地表现、批判了这一点，只是这出戏借司机妻子表现出来了。剧里还描述了跳车女子的偏激、童年创伤，为什么对此视而不见呢？

题目很有诱导性，事实上这部剧对司机的刻画没有那么负面。我没看到有人在聊这部剧的具体情节，没有看到完整的情节复述，没有看到剧图，甚至没有引用台词。我只是想为没有预设立场，不想陷于无意义的讽刺斗争的人提出一个建议。在你们看着他人的论述，并为之悲叹、惊讶前，先去看看这部剧，看看它是不是真的改编成你从别人的叙述中想象的样子。

A: 哪里要讲什么道理。

ta们只是在想“我都难过了你们还不说我对”。

---

Q: 如果不是因为对判决的不满，谁会在乎一电视剧呢

A: 法律不是为了让人满意而存在的

B: 但司法公正是每个人都追求的吧

A: 这里司法并没有你想的那么多人觉得不公正。

觉得公正的人的意见为什么不算？

凭什么要以你的意见为准？

为什么你觉得不公正就yu d不公正？

---

Q: 对真实事件的改编从来都不能脱离“真实”本身

A: 告诉司机开车要尊重乘客意见。

B: 这个类比也是活见鬼。就算法理上都是罪属，主观恶意上能一样？主观恶意判别由社会道德来决定。人们需要符合社会道德的影视作品。该剧宣扬法制精神去恶扬善。这三个前提下，一部扭转主观恶意认知的却宣称其是法制教育片，岂不被人说骂？豆瓣评分唰唰掉，就可见一斑

A: 所以，以后要拍到类似剧情、除了要广电总局审，还得这家人审一遍？

以后要是拍诈骗案，是不是还要到台湾审一下？

什么活见鬼的逻辑？

---

Q: 假如有个一直讨厌你的作风的人，有一天写了一本小说，里面没有一个字提到你本人的名字，但是事事处处包括在小说的里里外外都暗示你就是小说的原型，然后再把什么啃老恋童嫖娼之类的罪名加在这个「小说主角」头上然后拿出来销售，你是当事人会如何看待这件事

A: 跟我有什么关系？

只想到自己当司机怎么办，没有想到自己的姐妹子女父母当乘客时怎么办。

Q: 从乘客角度自然是希望软件更强，条约更完善，路灯更多，城市更安全，那样悲剧的发生就可以越来越少。但是「改编」这个手段产生的二次事件则是另一个话题，因为这可能产生了新的「乱编故事造成当事人声望受损」的伤害，而这个伤害和上一个话题「网约车的安全」是两件事。现在两个主题混在一起，首先要搞明白的是「改编」这件事本身到底应该用什么道德去看待。

当然如果从更不仁的角度看，这个网约车司机因为他的愚蠢而值得被祭献为女性安全事业的一个祭品，那也是历史的常态，把一个并没有那么大罪名套到一个愚蠢的人头上然后用来推动历史前进什么的。

A: 这叫什么话？

这事里面根本就没什么冤枉的地方。何止女性受益，男性乘客的权益一样不可侵犯。

换了你儿子坐车，难道你允许司机一声不吭随便拉？

Q: 法律判决本身没什么问题，本来这事已经尘埃落定了，这说的是后来「改编」这件事对当事司机的追加伤害是否可以被允许，也就是基于这个既定的判决，在判决原型上把一方改得更正面，另一方改得更负面

再扩大一点就是，理论上任何知名人士的故事都是公开的，如果没有这个「改编」和「当事人」之间的伦理，那么理论上我想写某个企业家其实暗地里卖国、某个军人其实是间谍等等，都应该是绿灯大开的，因为你坚持的伦理基础是「改编和当事人100%无关」，那么肖像权就是一种没有必要存在的权利了

简单来说是一个「改编故事和故事原型像到什么程度才能构成对当事人肖像权的侵犯」问题，当事人现在的诉求也是这个。就像真功夫用了李小龙的剪影来做自己的商标，那么「李小龙的剪影」到底是公共的财产还是私人的肖像？这还是已经死去的人，而货拉拉司机当事人还活着呢

A: 补充法律常识

Q: 认错，名誉权，一开口就不对，感谢包容

---

Q: 1.《民法典》第1027条规定：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从法律条例看，这个剧的情节并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2.宣传剧

《底线》是一部普法剧，就跟以往看到的反映婆媳关系，医患关系，房子与人等等的剧一样，是带有教化意义的文化作品。也许正是因为货拉拉事件近期产生的声量大，剧中才首先通过虚构的近似案例展开，来吸引观众。关于剧情改编的丑化的部分，这种职场电视剧看多了就知道，受剧集限制，为了更多面更激烈的体现矛盾冲突，把多个相似案件的角色画像糅合在一起，在一个事件中叠加多个狗血buff，治好观众的低血压，是常见操作。所以说是故意丑化也没问题，这是制造剧情冲突的手段。而且有相关经历的观众总能在这个杂糅案件中找到自己曾经经历的影子，产生不错的观感。所以，作为一部普法剧，从寓教于乐的角度来说，借助流量影响，普及一般法律常识的效果可是说是十分不错，它的任务完成的很好。

3.弱者的暴论

网上支持货拉拉司机的声音比较多，其实跟这个剧无关，甚至跟货拉拉案件和其本人也没有关系。因为弱者经历苦难比较……容易，对绝对力量不信任的概率也更高，在面对可以扭曲道理和事实的力量时，更容易代入被迫害和剥削的角色。

比如可能成为借鉴事件的原型，可能会成为被普法剧所波及丑化的其他案件当事人。为了不成为这样的角色，要发声给自己壮胆。就像动物嚎叫那样吓退敌人，就像每次对被迫害者的事件进行热烈讨论那样发声，行为本身的实质意义不大，但发出声音是保护自己最低成本的方式。

好消息是，面对绝对不对等力量，过激反应，反倒可以说明，弱者并不愚蠢，它知道差距，它因恐惧过激。坏消息是，同为弱者的我，理解那种恐惧，甚至能想象要摆脱那种恐惧需要做出怎样的举动，我因弱者的恐惧而恐惧。

至于如何减弱和消除对绝对力量的不信任，任重道远。

4.不重要，都会忘记

我跟从事律师工作的朋友谈起这个剧的不同声音，还把我的想法发给他看，

他给我举了个例子，有一部讲医生的剧里关于医闹的部分借鉴了现实的事件，甚至只改了名字其余事件一模一样，且对医闹者的行为进行了丑化，医闹者也在网上和现实医院里闹过，后来怎么样你知道么...所以一样的，首先你的想法不重要，甚至你都不知道我说的是不是编的，跟你没关系的事儿，你不在意才正常，时间久了，谁还记得，没人记得。

至于我之后又被他举的各种毁三观的案例震的一愣一愣的不再细说。或许对于律师这个角色来说，经手的每个案件多少都有些稀奇古怪的点，所以才能见怪不怪。而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的每一个举例最后一句话，“这没什么稀奇！”

A: 很实在I

---

Q: 中排提醒，这位答主对文艺作品有着远超常人的包容度

A: “超过常人”吗？

你有要罗贯中出来向曹操谢罪吗？

B: 反对，举例错误，曹操作为历史人物，其形象不只由罗贯中一人决定，不同人不同时代多维度的对曹操的描写是可以让后世对曹操得出公正的评价，而本次事件显然与对历史人物的文学改变有着重大区别。

本次问题并非改编问题，而是实实在在由官方部门参与的非官方定义问题（这个说法比较委婉，因为不想出现具体部门名称而被屏蔽）

A: 先把线划出来。划清楚。

不然别人想照办都没法考虑。

请画出“合理改编”的线来。

B: 划线本身就是伪命题，你这里的划线我是否可以等同于计划呢？因为一个很简单的道理就是，划线也分实线还是虚线强线和弱线，细线与粗线，单纯的提划线其实是在模糊现实，甚至划本身也分实划还是虚化，代表了一定程度的趋势，这都不是简单的一句划线仿佛设定一个计划就能解决的了的。

A: 你要修改法律，你当然要搞出个替代法条来啊。

难道直接废除现在的法律？

B: 实虚线之分在我国法律系统中是一个普适性的东西，裁量权不在法律而在法官，我刚才说这些其实是因为我知道对于答主这样阅历的人来说这些不应该成为可以去回避和忽视的事情。

但还是非常感谢答主回答我的问题，这里就如同我以前对待问题的方式，保留意见但暂时搁置，待以后能理解的时候再来重新观察

Q: 感谢答主您百忙之中回我这句毫无营养的闲话，不过我必须要多说一句：在我深思熟虑之后，我认为这种包容度是必要的，但我没有勇气更没有能力断言这是正确的。

A: 这种“包容”坦白说就不是人给的。而是一种客观逻辑的“系统bug”。

因为根本没有别的操作可以“补救”。

要追究“改编责任”，这条线没法划、划出来遍地都是文字狱。

人提出一切问题，都必须以“存在逻辑上的改进可能”为前提，而不能仅以“我对结果不满”为前提。

否则现在固然对这个结果不满，改完之后的结果可以直接要你的命，那时候难道会满？

这些“极端不满”的人始终回答不了这样一个问题——要改成啥样，改成那样的后果怎么办？

难道要改成司机可以无视乘客的安全疑虑？可以随便司机拒绝乘客停车下车的要求？司机拒不配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乘客自负？

能这么改吗？ 要是那么判，就等于宣布法律改成这样了。

这个后果谁来承担？社会会接受？

---

Q: 看了一下评论区还有其他的答案，一个很重要的分歧点在于“改编”需要多大程度符合事实或者“原著”，我理解包括之前关于睡前消息那一篇关于“改编的讨论，作者认为“改编”相当于一种免责声明，即作品一定会与事实或者原著存在不符，基于这个声明，这个作品在逻辑上不构成诽谤或者污蔑，因为这等价于“故事纯属虚构”。

另一个很多人声明的点，认为岁月史书或者篡改记忆来说，我推测作者的观点可能更靠近于，当然从逻辑上来说我也认同，“文艺作品就是文艺作品，不要当做历史记录或者事实样本进行摄入”。要求文艺作品必须符合某种标准或者某种价值观，最终的导向很大概率就会是，“劣质文艺作品导致现实事件，所以需要对文艺作品进行某种意义上的监管或者管制”。这一点来说有个典型观点就是“游戏害人，应该管制乃至禁止游戏”，而这一点我相信很多人又是不赞同的。

A: “一切要符合现实“，还改编个啥？

这是基本逻辑矛盾。

更别提“一切要符合我自己认为的现实”这种荒谬的法则了。

Q: 关于这个案例，有部分观点是这种改编“篡改记忆”，我觉得就暗示有人分不清改编和现实的距离，从而可以利用这一点误导这批人的意思。

解决这一点的方案当然更好应该是向被误导的人明确“改编作品只是改编作品，想要了解现实应该有更严肃的查证”，而不是“纵容”这一点，企图通过消灭所有“不良改编”来严防这种误导。

A: 谁分不清改编和具体现实？

---

Q: 那作者是如何看待货拉拉这一案件的呢

A: 对现代商业伦理的无知造成的悲剧。

但“不无知”是个人无可推卸的义务。

---

Q: 谢谢作者，这篇刚发出来的时候心中有疑，看了评论区的讨论之后大概明白了。是爱的超视觉使得我们能够注意到女乘客的处境，在此情景下，司机又由于情绪没有考虑乘客的权利，在这种复杂的情景下导致了悲剧的发生。遵守规则，保持理性，用爱装备自己，这样才能好好生活。

---

Q: 大家一起改编就可以了，你也别急说什么其他人觉得叫的很大声就觉得同志很多

A: 我不觉得他们同志很多。

但恐怕很多小朋友误判形势。

---

Q: 稍微有点懂了，我去用自己的话回答一下这个问题吧。其实对我来说这个改编和现实判决是两码事，有人会觉得它们互相影响的话，我其实觉得有点考虑太多……有点“我被迫害了”的感觉。（不过这样说出来又很不尊重他人的情绪诉求[捂脸]）

B: 有人觉得冤枉了司机，还要再侮辱他一遍罢了，归根结底还是觉得冤枉他了。

A: 死的是你家人的话，你还这么觉得吗？

你有没有替死者想过？

C: 被拘禁半年、与外界隔离、不允许请自己律师的是你家人的话，你还这么觉得吗？

你有没有替被拘禁半年、与外界隔离、不允许请自己律师的货拉拉司机想过？

A: 你的女儿【死了】。

---

Q: 逻辑并非不对，但并非适合这个事件本身。科普和启民智是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要做的，但这不是要求所有人理性的理由。要关注的，应该是如何将事件结果引向利国利民的方向上去。如果还只关注如何教导他人逻辑思维，那和乌合麒麟在毒教材事件里谈教材的预算低是一个道理。以上。（第一次点反对）

A: 谁不理性谁自取灭亡。这不是人对人的要求。

任何人鼓吹“人可以不理性”都是在妨碍他人的福祉——哪怕它受到当事人自己不知死活的欢迎。

Q: 理性是相对，而非绝对。二选一本身就不是理性，即便是预设也一样。大众首先要解决的是自我生存的问题，这就决定了大众的感性会大于理性。

当一件事情的结果可能会威胁到大众的生存环境时，有理性的一方应该去思考如何解决并引导感性的一方一同去解决，只停留在教育如何理性上是还不够的。自然，这样的“教育”也不容易被大众所接受，不容易被接受的教育，其效果自然也不会好。

A: 你觉得“大众”是这里给司机喊冤的人？

你真以为他们是大多数？

Q: 如果你觉得这是“少数”，是“无用”且“无关紧要”的，那自然也不用多说什么。而我本人所反对的，是货拉拉案里对司机长达半年的羁押，这一行为严重违法违规，也是严重威胁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最核心问题。如果你认为这是对的，那也不用再多说什么。

A: 这不是属于货拉拉案的独有现象，为什么只在货拉拉案上如此气愤不平？

举个例子——几乎所有的贪污案都同样有长时间的羁押。

为什么没人关心贪污嫌疑人的权益？

---

Q: 答主，你说“不无知”是个人的义务，但人难免遇到“无知”的境地，这时应该怎样做？

A: 及时认错，吸取教训

---

Q: 现在社会经济下行，大家压力都很大，最好不要在这个时候涉及一些争议话题，勿逆势而为。

A: 恰恰相反，这时候绝对不能允许“顺水推舟”。

什么“势”？给我止住。

---

Q: 两点看法。

一、我之前和女朋友讨论过这个案件，这是我们最难达成共识的一个问题，最后也不过是“双方都承认案件双方都有责任”。货拉拉案这样一个当前性别矛盾的缩影，应该做的是努力平息其影响，不要进一步激化矛盾，更何况是篡改事实式的propaganda？

二、“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被篡改的事实有很多，举一个例子，无论是司机本人还是司机家属，都没有向法官下跪并称其为“大恩人”。这么做在中国的传统观念里意味着什么呢？一种常见的说法是五跪，天地君亲师。无论想在这里套用哪种，作为篡改的事实，都会轻易地激起观众的反感甚至是愤怒。

至于更多的事实，可以到已经有3万点赞的那个当事人声明里去找。要注意，这是一个非抖机灵非虚构文学的3万赞回答，这边timeline上能刷出连续2到3个点赞的动态，这两个现象甚至令我觉得惊恐。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A: 事实是什么？为什么事实是这个？

当事人声明就是事实？

---

Q: 答主，你仔细想，“改编”和原创的艺术作品区别在哪？在于它是基于某一现实事件而形成的社会评论，它再怎么样也不会完全和现实脱离了干系。

对于一件事的是非曲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判断，说某种观点会影响人能不能找到npy实在不是太尊重别人。我并不认为一个人的观点只能从切身利益出发。您忽视言论和public discourse的作用了，权力的来源不是市场，国家，机构这些虚幻的概念，而是组成他们的大众。

A: 那么一切文艺创作都将在技术上不可能。

---

Q: 对了，作者能不能接受自己的作品被自己定义的“改编”

A: 这对别人是正当自由，由不得我接受不接受。

改编了文责自负

---

Q: 非常赞同。

我帮助大家分析答主的逻辑和观点，并引申出我自己的理解。

1、“改编了，名字也不是你了、情节也不是你了，这事跟你还有什么实在的关系？”这句话是答主第一段的中心观点，其主要意图在于表明“改编”的合理性，《底线》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主创们深入全国60余家各级法院采风调研，采访了200余名一线法院工作者，收集500余件代表性案件，...，力求将每个细节都做到真实。（中国青年网），而货拉拉案作为近年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之一，同时也是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给予支持的情况下，《底线》剧组有合理的理由将其改编并向全国观众们展现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的辉煌成果，传递司法自信，因此不是说货拉拉司机本人或其家属提出反对意见，就否定该“改编”的合理存在。

2、“是你符合社会规律，你才会团结得起足够多的人，而不是你团结得起足够多的人，你就可以撰写社会规律。”这句话是答主第二大部分，也是本篇回答最主要的思想所在。答主以部分群体“反对改编”、“不爽”为例，首先表明该群体的行为违背社会规律，并详细阐明其违背的规律所在：“你去归罪于恐慌跳车的女性，会大大提高你找不到女朋友或者与现任分手的概率。”虽然答主没有继续深入阐述，但以我的个人理解来看，以目前国家支持生育的政策，这个违背社会规律、高概率找不到女朋友或是与先现任分手的群体在以后必然生育率也极低，因此必然是被国家所抛弃的群体，今后注定会被社会逐渐淘汰。因此我们如果想要避免这一结果，就必须遵循市场规律，遵循社会规律，支持货拉拉案合法的、合理的改编，这个规律引申到其他领域也一样，反对国家的基本运行规则是毫无意义的，只会逐步将自己淘汰。

3、“凡事要讲道理，少讲情绪。”这是答主在以往大部分回答、包括置顶回答中都会涉及的主题。货拉拉案作为经典的引发性别矛盾的案例之一，在网上引发了大量讨论。但《底线》的拍摄地点就在货拉拉案发生所在地，该电视剧也获得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其案件细节和所据事实必然是合理、合法、合情的。而且答主也在评论区中反复表明了判例的正确性，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是无可辩驳、不容置疑的。而作为非专业人士的普通人，带着情绪去进行个人的批判、在知乎判案是极端错误的。

---

Q: 我不想归罪于女性 只想归罪于那个个体 行不行？就算她是女性，凭啥那个个体的罪过要全体女性来担负呢

B: 作为个人，归罪于任何他人的行为都容易被视为恶，

建议把论断藏在心里，尤其不要向家人朋友表露

---

更新于2023/6/9